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5破80号之六

申请人：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6日，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上述方案已经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有关广东立信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按该方案执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审 判 员 郑 虹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婉眉